

S221 上高况家至七里岭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意见

2025年06月21日,宜春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上高分中心(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S221 上高况家至七里岭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宜春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上高分中心(建设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实地勘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验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改造的 S221 宜丰交界处至北外环段等级为一级公路,起点位于宜丰与上高交界处高坑村,起点桩号为 K191+541,途径石门前、下穿 S38 昌栗高速、大塘村、七里岭,终点与北外环(在建 G320 国道)处相交,终点桩号为 K196+869,全长约 5328m,车道采用双向四车道设计,设计时速为 60km/h,路面采用沥青路面,路面设计荷载为公路-I 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隧道、桥涵、互通立交、照明工程及绿化工程,环保工程包括新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二) 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宜春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上高分中心委托江西大好河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2021年11月10日,宜春市上高生态环境局以上环评字〔2021〕65号下达了《关于 S221 上高况家至七里岭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13864.0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93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8%。

(四)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的范围为 S221 上高况家至七里岭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五) 验收时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建设单位承担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2025年5月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结合南昌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四个因素与环评阶段对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经现场检查，项目基本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环保设施，对工程产生的各个污染环节进行了治理，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生态保护

从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调查来看，本工程在水土保持方面基本执行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实施了较为有效的防护措施，工程竣工后，永久占地可恢复植被的区域基本进行了绿化，重点控制的取土场和弃土场等临时用地多以复垦或绿化，水利设施完善，防护措施较到位，基本不存在水土流失隐患。

2、废气治理

施工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是施工场地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扬尘及施工机械、车辆排放的尾气、沥青烟。施工扬尘通过采取定时洒水、沿线设置隔离墙、运输砂石料、水泥等易发生扬尘的车辆覆盖篷布等措施；汽车运输产生的扬尘通过采取运输道路采用硬化路面并进行洒水抑尘、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对运输车辆现场设置清洗点、用水清洗车体和轮胎、定时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等措施，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空气污染源主要为汽车尾气和道路扬尘。公路沿线地区多为乡村环境，空气污染源较少，区域年平均风速一般，有利于污染物的稀释、扩散、沉降等大气自净过程，因此，试营运期公路汽车尾气排放对公路沿线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通过加强沿线绿化养护以吸附道路扬尘和汽车尾气，保护了沿线环境空气质量。

3、废水治理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由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日常生活废水两部分组成。建设单位已采取环保措施：①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村庄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②施工期设置了沉淀池，施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于洒水抑尘等，目前已恢复，不存在污染和裸露地面。

运营期项目自身无废水产生，地表径流排放为自流方式，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4、噪声治理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减轻了施工噪声对公路沿线居民的影响，居民对此可以接受。施工期间当地环保部门没有收到群众有关噪声污染方面的投诉。

运营期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监测点昼间和夜间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及4a类标准。

5、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及工程弃渣、施工垃圾等。生活垃圾定期清运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可回收的进行回收再利用，其余废弃物集中堆放，统一运送至当地垃圾场。弃土堆置在工程周边临时弃土场内，施工期结束后已对临时弃土场进行清理复绿工作。因此，施工期间固废未对当地环境造成影响。

运营期本项目本身不产生固体废物，但通行的车辆及行人会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同时道路两旁的树木将产生一定的落叶，产生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运营过程中各监测点昼间和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及4a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基本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落实专家意见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整改及后续要求

(一) 加强公路两侧绿化和临时占地生态恢复的维护管理。

(二)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定期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配备足量的风险应急物质，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名：



王
晓



2025年06月21日

S221 上高沉家至七里岭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时间：2015 年 6 月 21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王霞	南京新嘉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360428200009254928	19147030254
王霞	中国瑞诚	技术员	36010320XX022732	1387965227
王霞	南昌航空大学	教授	330106196506150427	13879124939
王霞	江西赣东环境环保	技术员	3622021997XXXX3327	15970517972
王霞	上海心谷分中心		362228199111281520	18870913762